



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5樓

承辦人：陳炎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971

傳真：(02)29668144

電子信箱：AA476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工施字第11012934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針對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管制措施之調整，本市建築工程鄰房現況鑑定及損壞鑑定之會勘，自110年7月13日起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遵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5月26日新北工施字第11010099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於110年7月8日發布新型冠狀肺炎疫情管制措施之調整，爰本市建築工程之鄰房現況鑑定及損壞鑑定，自110年7月13日起調整為可發函通知鄰房現況鑑定，又現場會勘人數等仍應符合該中心發布之管制規定；另受鑑定之鄰房如因對於疫情及鑑定人進入其建築物有疑慮者，仍以民眾之意願為依歸；餘可按本市損鄰處理程序第12點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相關公會及各監造建築師、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、工地主任對前開執行內容方式如有疑義，請逕向本局施工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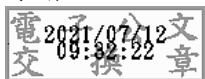


或案件所屬承辦人洽詢。

四、本局後續將視疫情發展情形機動調整執行方式，尚請密切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、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